

沈丘县刘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草案公示主要内容

一、规划范围与期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空间层次。

镇域层次：刘湾镇全部行政管辖区范围，包括陈洼村、陈寨村、大陈庄村、杜营村、杜庄村、郭庄村、郝庄村、黄楼村、刘楼村、刘湾村、宋阁村、宋庄村、王路口村、新徐庄村、徐老庄村、营坊村、赵庄村、朱李庄村共 18 个行政村，总面积 3376.61 公顷。

镇政府驻地层次：西起常胜沟以西，东至 X001，北至朱李庄，南至徐老庄北，总面积 93.3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70.24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6.51 公顷，其他用地 16.62 公顷）。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二、发展定位与目标

1.发展定位

省界重要的航运物流基地、公铁水联运枢纽。

2.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刘湾镇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各类控制线得到严格管控，底线约束力较好实现。沙颍河、常胜沟等水系生态功能明显提升；产业结构不断提升，产业空间得到有效保障；公铁水联运明显提速，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公共服务设施供给能力有效提升。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至 2035 年，刘湾镇各类控制线管控体系总体稳定。沙颍河、常胜沟等水系生态环境质量更加优越；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建立起高层次的产业结构体系；航运物流基地发展完善，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安全、高效、和谐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形成，实现节约集约、高质量发展。

三、国土空间格局

1. 落实三条控制线

至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30 万亩，全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03 万亩，全镇城镇开发边界 70.24 公顷。

2. 其他控制线

（1）历史文化保护线

依据《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落实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 处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保护线。

（2）洪涝风险控制线

依据《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落实镇域内 152.45 公顷洪涝风险控制线，包括沙颍河和常胜沟河道及两侧低洼易淹没区域。

(3) 廊道控制线

依据《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1条35千伏架空高压线，高压走廊控制宽度分别为15-20米。宁洛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省道S103单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低于15米，X001单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低于10米，Y002、Y003、Y062单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低于5米。

3.村庄建设边界

刘湾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714.85公顷，其中落图708.54公顷，预留机动指标6.31公顷。

表 3-1 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村名称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红 线面积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面积 (公顷)	村庄建设边 界面积 (公顷)
陈洼村	85.16	83.81			20.03
陈寨村	131.39	111.60		56.48	7.49
大陈庄村	168.02	166.78			57.50
杜营村	70.23	31.32			43.88
杜庄村	246.96	235.51			57.69
郭庄村	78.11	77.89			19.20
郝庄村	231.29	225.03			52.80
黄楼村	52.76	52.11			20.35
刘楼村	79.68	79.32			23.98
刘湾村	105.73	32.62			88.85
宋阁村	48.01	43.52			50.24
宋庄村	56.48	54.33			25.09
王路口村	88.39	88.07			32.84
新徐庄村	160.31	153.11		1.08	57.90
徐老庄村	151.51	135.53		1.22	33.02
营坊村	197.35	187.71		0.35	56.46
赵庄村	136.80	134.88			39.40
朱李庄村	124.96	124.40		11.11	21.33
预留机动指标					6.31

4.总体格局

立足刘湾镇的自然资源禀赋和自然地理格局，构建“一心两廊三区”的总体格局。

“一心”：刘湾镇政治文化服务中心。提升镇区的服务职能，配套完善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形成集聚人口、辐射引领全镇发展的核心。

“两廊”：即沙颍河和常胜沟生态景观廊道。以两条生态脉络为生态保护重点，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强化生态系统自然修复功能，打造生态保护、休闲观光为一体的生态景观廊道。

“三区”：即北部优质粮食生产区、中部高效农业区、南部临港综合发展区。

四、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严格落实《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分区，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合理划定规划分区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四个一级规划分区。

生态控制区。全镇划定生态控制区 75.4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23%。本区域按照限制开发区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和开发利用；区内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

农田保护区。全镇划定农田保护区 2036.3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60.31%。本区域重点用于粮食生产，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要求，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共计 70.24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08%。

乡村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共计 1194.61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35.38%，其中包含村庄建设区 708.54 公顷、一般农业区 486.07 公顷。本区域允许农业、农村发展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整治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控大规模的城镇建设。

五、村庄分类布局

统筹考虑乡村区位条件、人口变动情况，以及村庄与周边城镇地区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加强村庄发展建设分类指导，优化乡村总体空间格局。

城郊融合类村庄 1 个。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的作用。

集聚提升类村庄 6 个。发挥村庄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对周边地区的带

动作用。

整治改善类村庄 11 个。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按照实际需求配置服务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总体风貌，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六、镇政府驻地规划

1.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规划构建“一心一轴四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心：为镇区中部以政务服务和商业服务共同构成的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为镇区东西向中心街构成的发展轴线。

四组团：一个综合服务组团和三个居住生活组团。

2.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镇政府驻地总面积为 93.37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 70.24 公顷。规划居住用地 43.1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61.43%；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16%；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6.7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9.66%；规划工矿用地 1.5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16%；规划仓储用地 2.1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10%；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10.1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4.48%；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2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35%；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7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11%；规划陆地水域 0.3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56%。

七、规划实施与传导

1. 详规单元划分

为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管控和建设要求，建立科学有效的传导编制单元导机制，特划定 1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和 18 个实村庄规划单元作为详细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分层细化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的传导内容。

2. 重点项目计划

充分衔接周口市沈丘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协调保障镇域规划项目，从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其他等方面列出重大项目清单，并对项目布局和时序做出统筹安排。

表 7-1 刘湾镇重点项目安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分布位置	备注
1. 生态修复	刘湾镇林地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2021-2030 年	12.30	郝庄村、新徐庄村、陈寨村、徐老庄村、杜营村、宋阁村、刘湾村	
	沙颍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0 年	1.90	杜营村、刘湾村	落实上位规划
	沙颍河河道防洪能力提升	新建	2021-2030 年	47.46	杜营村、刘湾村	落实上位规划
	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统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2021-2030 年	85.00	全域	落实上位规划
2. 土地整治	刘湾镇 13 个行政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新建	2023-2025 年	1490.09	朱李庄村、郭庄村、赵庄村、郝庄村、新徐庄村、宋庄村、营坊村、黄楼村、陈洼村、徐老庄村、陈寨村、大陈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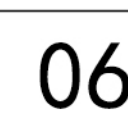
	刘湾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新建	2021-2030年	0.07	杜营村	
3. 低效空间有机更新	刘楼窑厂再利用	改建	2021-2030年	1.03	刘楼村	乡镇诉求
	王路口废品收购站再利用	改建	2021-2030年	0.17	王路口村	乡镇诉求
	大陈庄鞋厂更新利用	改建	2021-2030年	1.17	大陈庄村	乡镇诉求
	黄楼再生资源回收更新利用	改建	2021-2030年	2.88	黄楼村	乡镇诉求
4. 产业发展类	刘湾镇永盛服饰生产加工项目	新建	2025-2030年	2.17	大陈庄村	村庄诉求
	朱李庄黄金果储存和初加工项目	新建	2025-2030年	1.05	朱李庄村	村庄诉求
	新徐庄粮食烘干及仓储项目	新建	2025-2030年	1.95	新徐庄村	村庄诉求
	宋阁农产品初加工	新建	2025-2030年	1.17	宋阁村	村庄诉求
	刘湾菌类初加工	新建	2025-2030年	1.19	刘湾村	村庄诉求
	刘湾镇华昌加油站	改扩建	2021-2030年	0.29	刘湾村	商务局意见
5. 基础设施类	S102 淮阳施楼至豫皖交界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3-2030年	12.03	杜营村、宋阁村、刘湾村	落实上位规划
	南京至洛阳高速河南段	改扩建	2021-2030年	1.53	杜庄村	落实上位规划
	宁洛高速拓宽	改扩建	2021-2030年	14.45	杜庄村、杜营村、宋阁村	落实上位规划
	沙颍河周口至省界航道提升工程	新建	2021-2030年	9.13	杜营村、刘湾村	落实上位规划
	沈丘港区刘湾作业区改扩建二期工程（洪瑞码头）	新建	2021-2030年	87.87	杜营村、刘湾村	落实上位规划
	沈丘港区刘湾作业区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3-2030年	17.13	刘湾村	落实上位规划
	周口港扩容沙颍河港口码头工程	改扩建	2021-2030年	28.58	刘湾村	落实上位规划
	刘湾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23-2030年	0.34	陈寨村	落实上位规划
	刘湾镇水厂	新建	2023-2030年	0.21	陈寨村	乡镇诉求、水利局意见

	周口市临港煤炭储运中心铁路专用线项目	新建	2023-2030年		杜营村、宋阁村、刘湾村	乡镇诉求
	Y003 东延至界首建设工程	新建	2025-2030年		陈寨村、朱李庄村	乡镇诉求
	镇域农村公路拓宽工程	改扩建	2025-2030年		刘湾镇	乡镇诉求
6. 公共服务设施类	刘湾镇农贸市场	新建	2023-2030年	1.44	陈寨村	落实上位规划
	刘湾镇蔬菜批发市场	新建	2023-2030年	1.75	陈寨村	落实上位规划
	刘湾镇派出所	新建	2023-2030年	0.67	徐老庄村	落实上位规划
	刘湾镇派出所王路口警务室	新建	2023-2030年	0.07	王路口村	落实上位规划
	刘湾镇派出所营坊警务室	新建	2023-2030年	0.07	营坊村	落实上位规划
	刘湾镇客运站	新建	2023-2030年	0.12	陈寨村	乡镇诉求
	中心小学操场扩建	改扩建	2025-2030年		陈寨村	乡镇诉求
	刘湾镇卫生院扩建	改扩建	2025-2030年		陈寨村	乡镇诉求
	刘湾镇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5-2030年	3.33		乡镇诉求
7. 其他类	沈丘县能源煤炭储备项目	新建	2021-2030年	37.42	杜营村	落实上位规划
	沈丘县瑞茂通 300 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0年	0.05	杜庄村	落实上位规划
	沈丘远阳 5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新建	2023-2030年	0.13	新徐庄村、陈洼村、郝庄村	落实上位规划
	沈丘县兴亮生态资源有限公司刘湾镇填埋场二期项目	新建	2023-2030年	2.4	刘楼村	落实上位规划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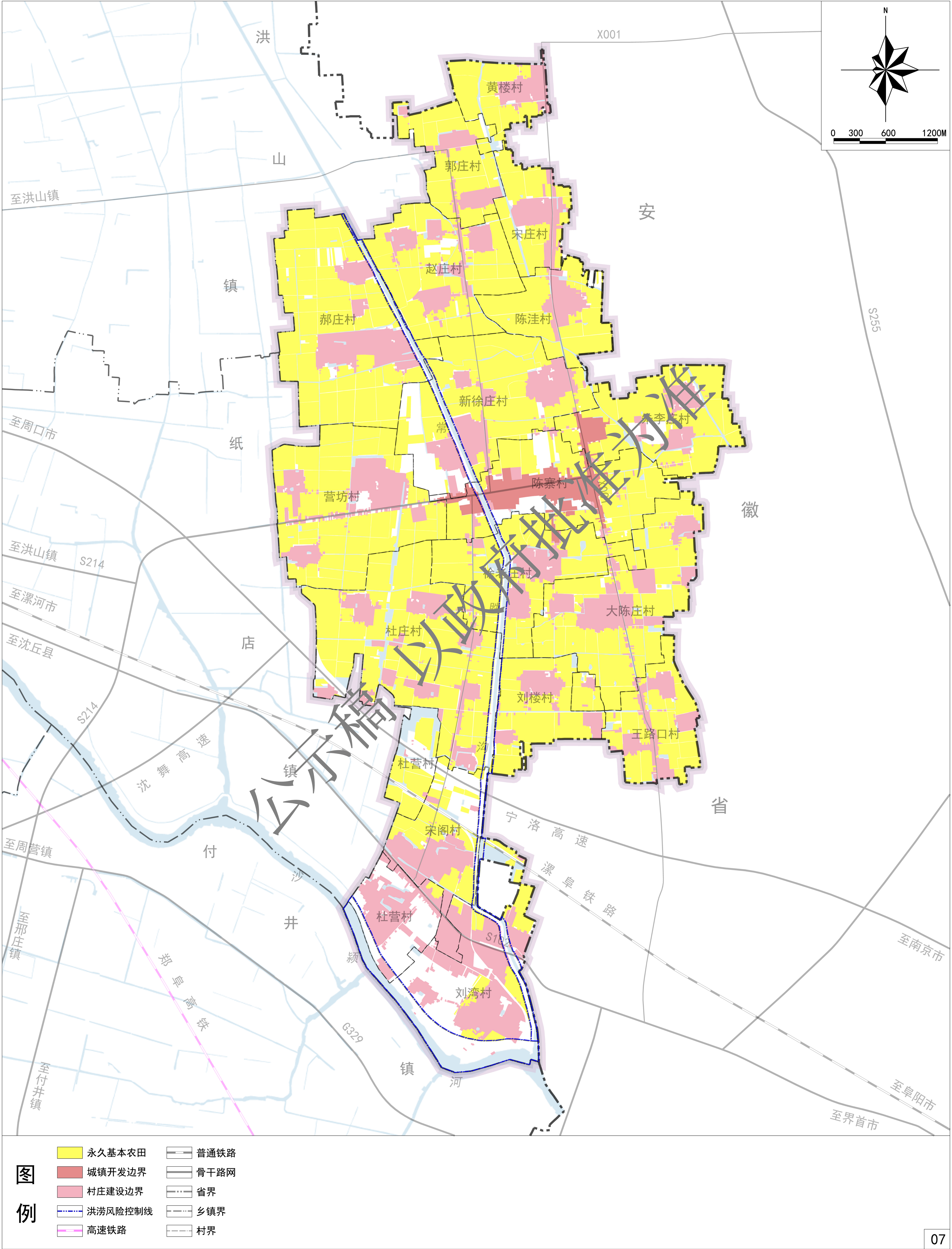
- 1.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2.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3.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4.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 5.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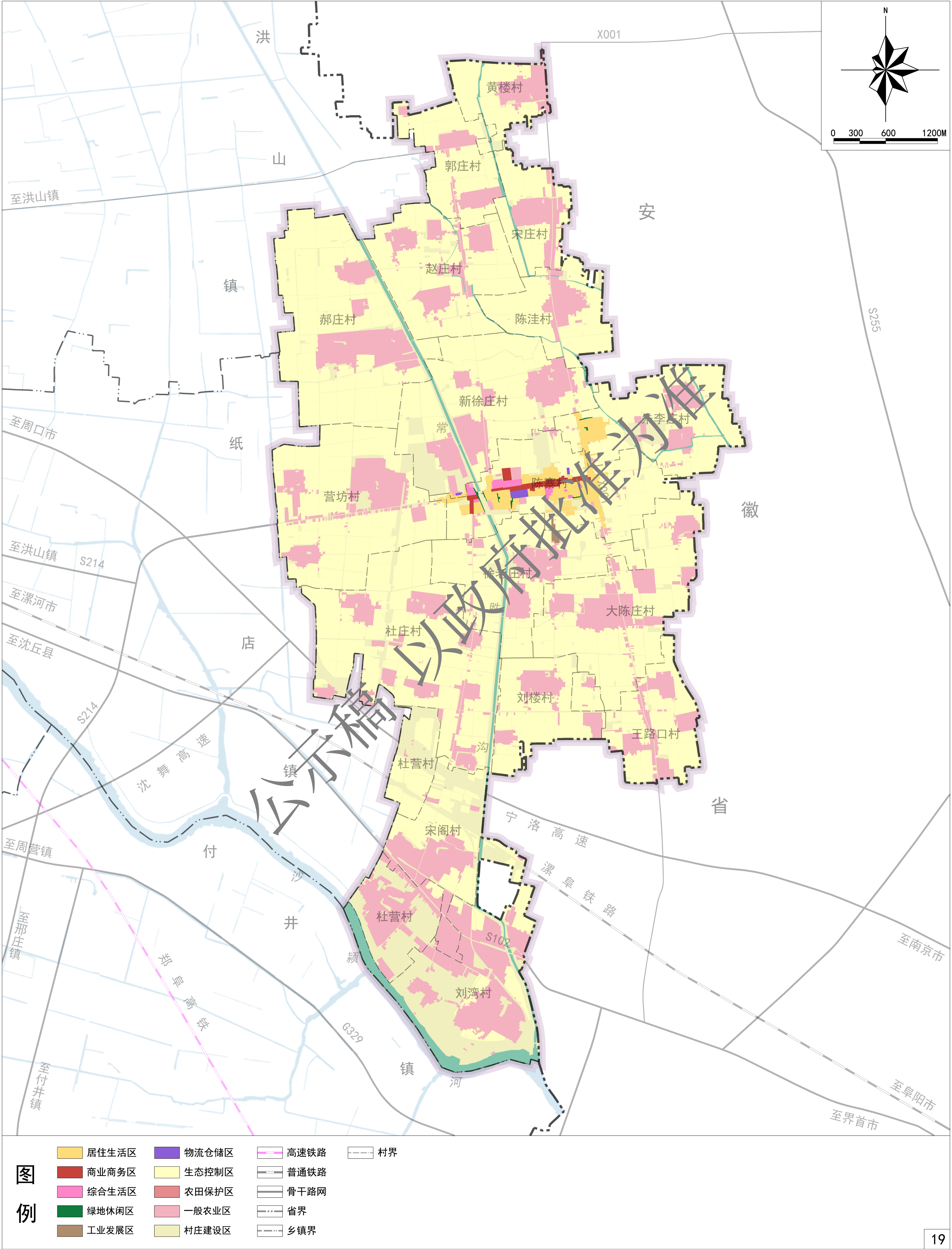
沈丘县刘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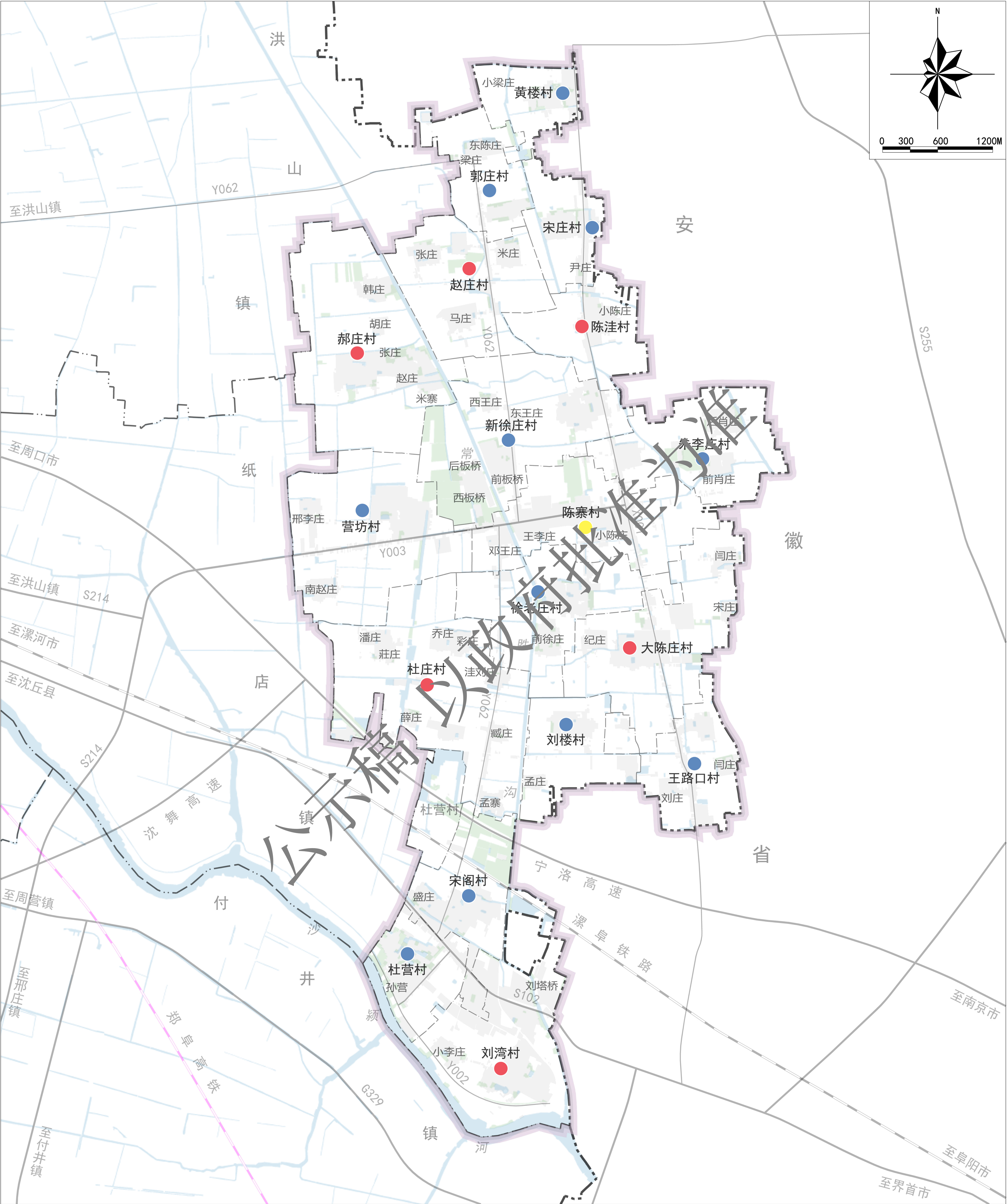
沈丘县刘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



沈丘县刘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沈丘县刘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